



弘收策略基金  
(「本基金」)

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債券基金  
(「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書

---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書內容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通知書所用但並無界定之詞彙具有日期為 2020 年 7 月之子基金說明書（「說明書」）所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取消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而允許基金經理採取超過調整發行價及贖回價的限額的臨時措施**

我們（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致函接續我們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27 日就基金經理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而調整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格一事的通知書（「3 月通知書」）。

於 3 月通知書中，閣下被通知基金經理擬採取一項臨時措施，允許其將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幅度設定為超過予以認購或贖回（視情況而定）的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1% 限額（誠如說明書所披露），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該臨時措施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生效，旨在讓基金經理公平及公正地反映子基金因 COVID-19 爆發引起的市場動盪導致子基金所投資的資產的買賣差價大幅擴大而可能產生增加的交易費用。

鑑於目前市場波動性明顯降低，基金經理決定自本通知書發出之日起停止採取該臨時措施。因此，自本通知書發出之日起，基金經理為反映子基金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以及子基金的投資的估計買賣差價，而對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設定的調整幅度，不得超過予以認購或贖回（視情況而定）的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1%。



基金經理認為不再需要採取該臨時措施，使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可調整至超過說明書所披露的限額。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可透過致電 +852 2169-2100、發送電子郵件至 [marketing@incomepartners.com](mailto:marketing@incomepartners.com) 或郵寄至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康橋大廈 3503-4 室。

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代表

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債券基金